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、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

1001013 第四次理事會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定名為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、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設立之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以提升本會會員入會率，強化本會基層組織為目的。

第四條

學校支會召集人、主席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支會參加本會召開之學校支會召集人、主席會議。
- 二、協助辦理學校支會會員入會事項。
- 三、協助整理學校支會會員資料，以利組織發展。
- 四、協助轉達本會各項訊息。
- 五、協助解答會員、非會員有關工會之疑問，或轉介本會處理。
- 六、提供對本會的各项建言。

第五條

學校支會召集人、主席由各學校支會依自訂之辦法推選之，並通知本會。或由本會於該學校支會適當人選中徵詢意願後產生。

第六條

學校支會召集人、主席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與聘書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